



165849 – 他给了妻子一些黄金，后来两人发生了分歧，他可以把那些黄金索要回来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在结婚的时候，除聘礼之外，给了妻子一些黄金，现在我俩之间发生了分歧，我想把那些黄金要回来。我向妻子索要除聘金之外的那些黄金是教法允许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谁如果把除聘礼之外的黄金交给了妻子，其目的是作为赠送的礼物，那么这些黄金就是妻子的财产，不能索要赠送给别人的礼物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589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22段）辑录：伊本·阿拔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收回所赠礼物之人，犹如重新吞食其呕吐物的狗一样。”；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622段）辑录：伊本·阿拔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我们中不要出现这样的坏例子：那些收回所赠礼物之人，犹如重新吞食其呕吐物的狗一样。”

这段圣训说明收回赠送的礼物是教法禁止的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一个人给妻子赠送了家具和摆设等一应俱全的一套房子，他可以收回赠送的这个礼物吗？有什么方法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如果妻子没有按照约定俗成的习惯把丈夫赠送的礼物拿到手，丈夫可以收回赠送的礼物，但这种做法有违高尚的道德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收回所赠礼物之人，犹如重新吞食其呕吐物的狗一样。”；如果妻子按照约定俗成的习惯把丈夫赠送的礼物拿到手了，则属于妻子的财产，丈夫不能收回赠送的这个礼物，除非妻子心甘情愿的退还给丈夫，即便是妻子心甘情愿的退还给丈夫，这也是有损于高尚的道德和人格的做法；如果夫妻对是否拿到手的问题发生分歧，则由宗教法庭裁决。

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阿卜杜拉·本·巴兹



谢赫阿布杜·冉扎格·阿菲夫

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穆尼尔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16 / 247）

如果你把黄金交给妻子是为了借给她，让她佩带和装饰，则黄金仍然是你的财产，不是妻子的财产，你可以把它索要回来。

真主至知！